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考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產業市字第 097309483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 
6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管理，加強對批發市場之檢查、輔導及考核，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

三、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。

四、考核實施期間、考核項目、評分標準、配分比率、成績等第及辦理程序等由執行機關另訂之。

五、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考核成績達優等、甲等者，主辦機關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獎表揚，並建議市場經營主體視財力狀況酌發有功市場員工獎金。

（二）考核成績未達甲等者，函請該經營主體之公司董事會對總經理考核得不考列甲等。

（三）考核成績列丙等、丁等者，函請經營主體對有關業務人員視情節予以懲處或撤換。

六、辦理本要點考評工作圓滿之相關人員，得依「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敘獎。